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7

2010

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	6	2,882	2,8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46,498	49,78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7	654	7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60	4,8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54,894	58,245
流動資產			
存貨		7,884	7,63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140	1,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78	1,040
流動資產總值		17,702	10,415
資產總值		72,596	68,66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			
普通股	9	5,134	4,278
股份溢價		12,176	7,652
其他儲備		2,341	2,345
累計虧損		(32,961)	(27,584)
		(13,310)	(13,309)
少數股東權益		1,000	1,000
虧絀總額		(12,310)	(12,30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0	47,390	49,974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4,537	14,030
即期所得稅負債		98	9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459	—
銀行透支	10	2,744	2,877
借款	10	15,678	13,990
流動負債總額		37,516	30,995
負債總額		84,906	80,969
虧絀及負債總額		72,596	68,660
流動負債淨額		(19,814)	(20,5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080	37,665

第5至18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23,725	25,550
銷售成本		(22,359)	(27,065)
毛利／(損)		1,366	(1,515)
分銷成本		(2,197)	(2,741)
行政費用		(3,011)	(3,29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95)	693
經營業務虧損		(4,337)	(6,853)
財務費用		(989)	(1,21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51)	(143)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12	(5,377)	(8,214)
所得稅	13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5,377)	(8,214)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期收益		—	5,517
本期虧損		(5,377)	(2,697)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377)	(2,697)
少數股東權益		—	—
		(5,377)	(2,697)
本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及 來自已終止業務收益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	(0.37)美仙	(0.62)美仙
來自已終止業務	14	—	0.42美仙
		(0.37)美仙	(0.20)美仙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	(0.37)美仙	(0.62)美仙
來自已終止業務	14	—	0.42美仙
		(0.37)美仙	(0.20)美仙
股息		—	—

第5至18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期虧損	(5,377)	(2,697)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4)	(2,722)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u>(5,381)</u>	<u>(5,419)</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381)	(5,419)
少數股東權益	—	—
	<u>(5,381)</u>	<u>(5,419)</u>

第5至18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 (虧絀)總額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普通股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累積虧損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少數 股東權益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278	7,652	4,868	(17,790)	1,000	8
本期虧損	—	—	—	(2,697)	—	(2,697)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	(2,722)	—	—	(2,72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4,278</u>	<u>7,652</u>	<u>2,146</u>	<u>(20,487)</u>	<u>1,000</u>	<u>(5,411)</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278	7,652	2,345	(27,584)	1,000	(12,309)
發行新股(*)	856	4,524	—	—	—	5,380
本期虧損	—	—	—	(5,377)	—	(5,377)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	(4)	—	—	(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5,134</u>	<u>12,176</u>	<u>2,341</u>	<u>(32,961)</u>	<u>1,000</u>	<u>(12,310)</u>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完成向獨立第三方配售265,540,000股新股份，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41,955,000港元。有關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2,220)	(1,724)
已付利息	(989)	(1,218)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3,209)	(2,942)
投資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5	(26)
融資前現金流出淨額	(3,184)	(2,968)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8,442	2,343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增加/(減少)淨額	5,258	(6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2	(132)
期初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1,836)	(848)
期末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u>3,934</u>	<u>(1,605)</u>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78	879
銀行透支	(2,744)	(2,484)
	<u>3,934</u>	<u>(1,605)</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未經審核

1. 一般資料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合板、單板、綫板、結構膠合板、地板及其他有關木製品之製造、分銷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獲董事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分別為5,377,000美元及5,381,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697,000美元及5,419,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19,814,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80,000美元），以及尚未償還借款及銀行透支約65,812,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841,000美元），當中約18,422,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67,000美元）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及重續。此等情況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集團擬與其往來銀行保持穩健業務關係，藉以獲得其不斷支持，並於到期時積極與其往來銀行討論重續短期銀行融資額。董事有信心，該等短期銀行融資額將獲重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完成向獨立第三方配售265,540,000股新股份，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5,4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集團完成出售新加坡商業物業，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7,350,000美元。透過該等行動產生之流動資金及往來銀行之不斷支持，董事相信本集團日後營運能夠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應付經營成本及財務承擔。因此，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應付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之到期財務承擔。

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獲得各往來銀行持續支持，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適當做法，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進行業務而需對其資產及負債面值作出之相關調整及重新分類之資料。

4. 會計政策

除以下所述者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採用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對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註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就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因此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適用之日後交易，或會影響本集團日後期間業績。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註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註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償清金融負債 ³

¹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²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由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ii)具備純粹為本金付款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5. 分類資料

營運分部乃按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董事會(「董事會」)呈報之內部管理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

董事會從地域角度及業務性質考慮業務，並根據經調整除息稅前盈利(「除息稅前盈利」)／(虧損)(「除息稅前虧損」)之計量評估營運分類之表現。此計量方法撇除營運分類之非經常性開支，例如重組成本、法律費用及獨立非經常性事件導致之減值。董事會審閱之每個營運分類之業績並無計及利息收入及開支。

分類收益及開支指分類直接應佔項目，並於進行綜合過程中對銷集團公司間交易前釐定，有關集團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屬同一分類內之集團實體者則除外。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資產按中央基準管理，並屬資產負債表資產總值之對帳部分。

分類資本開支指年內收購分類非流動資產產生之成本。

本集團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業績及其他資料如下：

	製造－ 馬來西亞 千美元	貿易 千美元	所有 其他分類 千美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值 千美元	已終止 業務總值 (製造－中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總收益	22,887	838	—	23,725	—	23,725
分類間收益	—	—	—	—	—	—
收益(來自外界客戶)	22,887	838	—	23,725	—	23,725
除息稅前虧損	2,757	258	1,322	4,337	—	4,337
折舊及攤銷	3,036	3	223	3,262	—	3,262
減值虧損	—	—	—	—	—	—
財務收入	—	—	—	—	—	—
財務費用	392	—	597	989	—	98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	51	51	—	51
所得稅	—	—	—	—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39	—	—	39	—	39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未經審核(續)

5. 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製造－ 馬來西亞 千美元	貿易 千美元	所有 其他分類 千美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值 千美元	已終止 業務總值 (製造－中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資產總值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45,084	434	22,218	67,736	—	67,736
資產總值包括：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	654	654	—	654

經調整除息稅前虧損與除所得稅及已終止業務前虧損總額之對帳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呈報分類之經調整除息稅前虧損	4,337
財務費用	98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51
除所得稅及已終止業務前虧損	<u>5,377</u>

呈報分類資產與資產總值之對帳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分類資產總值	67,7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86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資產總值	<u>72,596</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千美元	已終止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防水合板	15,363	—	15,363
普通合板	6,357	—	6,357
地板	1,655	—	1,655
綫板	137	—	137
結構膠合板	33	—	33
其他	180	—	180
	<u>23,725</u>	<u>—</u>	<u>23,725</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未經審核(續)

5. 分類資料(續)

本公司位於香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香港及其他國家之外界客戶之收益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千美元	已終止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東南亞	10,385	—	10,385
日本	4,735	—	4,735
韓國	2,466	—	2,466
歐洲	2,201	—	2,201
中國	1,607	—	1,607
北美洲	137	—	137
其他	2,194	—	2,194
	<u>23,725</u>	<u>—</u>	<u>23,725</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下主要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分類	收益 千美元
主要客戶(1) 製造－馬來西亞	6,460
主要客戶(2) 製造－馬來西亞	2,61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位於香港及其他國家之非流動資產總值(並無財務工具、僱員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千美元	已終止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馬來西亞	34,125	—	34,125
新加坡	15,254	—	15,254
香港	1	—	1
	<u>49,380</u>	<u>—</u>	<u>49,380</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未經審核(續)

5.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業績及其他資料如下：

	製造－ 馬來西亞 千美元	貿易 千美元	所有 其他分類 千美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值 千美元	已終止 業務總值 (製造－中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總收益	24,282	1,268	—	25,550	—	25,550
分類間收益	—	—	—	—	—	—
收益(來自外界客戶)	24,282	1,268	—	25,550	—	25,550
(除息稅前虧損)/除息稅前盈利	(4,896)	(167)	(1,790)	(6,853)	5,517	(1,336)
折舊及攤銷	3,039	9	226	3,274	803	4,077
減值虧損	—	—	—	—	—	—
財務收入	—	—	—	—	—	—
財務費用	482	—	736	1,218	—	1,21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	143	143	—	143
所得稅	—	—	—	—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72	—	—	72	—	7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 馬來西亞 千美元	貿易 千美元	所有 其他分類 千美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值 千美元	已終止 業務總值 (製造－中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資產總值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46,253	1,112	16,435	63,800	—	63,800
資產總值包括：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	705	705	—	705

經調整除息稅前虧損與除所得稅及已終止業務前虧損總額之對帳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呈報分類之經調整除息稅前虧損	6,853
財務費用	1,21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43
除所得稅及已終止業務前虧損	<u>8,214</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未經審核(續)

5. 分類資料(續)

呈報分類資產與資產總值之對帳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分類資產總值	63,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60
	<hr/>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資產總值	<u>68,66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千美元	已終止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防水合板	13,763	—	13,763
普通合板	8,989	—	8,989
地板	2,006	—	2,006
綫板	330	—	330
結構膠合板	228	—	228
其他	234	—	234
	<hr/>	<hr/>	<hr/>
	<u>25,550</u>	<u>—</u>	<u>25,550</u>

本公司位於香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香港及其他國家之外界客戶之收益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千美元	已終止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東南亞	8,730	—	8,730
日本	6,621	—	6,621
韓國	3,654	—	3,654
歐洲	2,338	—	2,338
中國	906	—	906
北美洲	423	—	423
其他	2,878	—	2,878
	<hr/>	<hr/>	<hr/>
	<u>25,550</u>	<u>—</u>	<u>25,550</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下主要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分類	收益 千美元
主要客戶(1)	製造－馬來西亞	5,664
主要客戶(2)	製造－馬來西亞	3,16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未經審核(續)

5. 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位於香港及其他國家之非流動資產總值(並無財務工具、僱員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千美元	已終止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馬來西亞	37,177	—	37,177
新加坡	15,493	—	15,493
香港	3	—	3
其他	7	—	7
	<u>52,680</u>	<u>—</u>	<u>52,680</u>

6.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租賃土地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租賃土地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帳面淨值	61,989	2,928
添置	72	—
匯兌差額	(88)	—
已終止業務—出售Ank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5,292)	—
折舊／攤銷支出	<u>(4,062)</u>	<u>(15)</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帳面淨值	<u>52,619</u>	<u>2,913</u>
添置	10	—
匯兌差額	459	—
已終止業務—出售Ank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3)	—
出售	(52)	—
折舊／攤銷支出	<u>(3,250)</u>	<u>(1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帳面淨值	<u>49,783</u>	<u>2,897</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帳面淨值	49,783	2,897
添置	39	—
匯兌差額	(15)	—
出售	(62)	—
折舊／攤銷支出	<u>(3,247)</u>	<u>(15)</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帳面淨值	<u>46,498</u>	<u>2,882</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未經審核(續)

7.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權益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應收款項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81	700	981
注資	20	(20)	—
應佔虧損	(143)	—	(14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58	680	838
應佔虧損	(133)	—	(13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680	70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5	680	705
應佔虧損	(51)	—	(5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6)	680	654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非上市)業績以及其資產及負債總計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所持有權益
Segereka Sdn. Bhd.	馬來西亞	49%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收益 千美元	虧損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39	997	659	(29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816	758	763	(28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27	1,065	1,379	(103)

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帳款	551	1,375
應收票據	1,136	689
減：應收帳款減值撥備	(267)	(91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1,420	1,152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720	59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140	1,743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未經審核(續)

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帳款(減值虧損撥備前)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0-30日	279	463
31-60日	1	—
61-90日	—	—
91-180日	4	—
181-360日	—	—
360日以上	267	912
	551	1,375

本集團一般為其現有客戶提供不超過180日之信貸期，客戶毋須提供抵押品。管理層定期作出整體評估，並根據過往付款記錄、拖欠期間長短、債務人財政狀況以及與有關債務人有否爭議，評估能否收回個別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67,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2,000美元)之應收帳款出現減值並作出撥備。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帳款主要涉及突然陷入財務困境之客戶。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多家銀行磋商，以有追索權方式轉讓應收票據以換取現金，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款項為1,067,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6,000美元)。有關交易已列作有抵押借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284,000美元及927,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00美元及500,000美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額抵押品作出浮動押記。

9. 普通股

本公司之普通股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美元
法定股本－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	25,806	8,000,000	25,806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1,593,319	5,134	1,327,779	4,278

(a)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變動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327,779	4,278
發行新股份	265,540	85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額	1,593,319	5,134

(b) 配售新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完成向獨立第三方配售265,540,000股新股份，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41,955,000港元。有關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0. 借款及銀行透支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即期		
銀行借款	47,390	49,960
融資租賃負債	—	14
	<u>47,390</u>	<u>49,974</u>
即期		
銀行承兌票據及其他銀行融資	10,881	10,361
銀行借款		
—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3,695	2,920
有抵押借款(附註8)	1,067	606
融資租賃負債	35	103
	<u>15,678</u>	<u>13,990</u>
銀行透支	2,744	2,877
	<u>18,422</u>	<u>16,867</u>
須於下述期間內償還之非即期銀行借款：		
— 一年內	3,695	2,920
—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5,323	4,913
—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17,265	17,234
	<u>26,283</u>	<u>25,067</u>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4,802	27,813
五年以上	51,085	52,880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額，計入流動負債	(3,695)	(2,920)
	<u>47,390</u>	<u>49,960</u>

該等長期銀行借款按商業銀行利率年息2.70厘至5.25厘(二零零九年—3.75厘至3.81厘)計算利息，以本集團若干資產、本集團少數附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及本公司兩名董事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該等短期銀行借款按商業銀行利率年息1.00厘至7.55厘(二零零九年—2.82厘至7.53厘)計算利息，並以本集團若干資產、本集團少數附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及本公司兩名董事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235,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9,000美元)。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未經審核(續)

11.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付帳款	10,921	11,377
其他應付款項	3,616	2,653
	<u>14,537</u>	<u>14,030</u>

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0-30日	2,930	2,620
31-60日	2,462	2,076
61-90日	1,460	1,369
91-180日	2,527	2,863
181-360日	1,190	1,564
360日以上	352	885
	<u>10,921</u>	<u>11,377</u>

12.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47	3,259
攤銷租賃土地開支	15	15
應收呆帳撥備	—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撥備	—	—
僱員借調及顧問費用	390	510
利息支出		
— 銀行透支及貸款	815	1,082
— 融資租賃	3	8
— 其他	171	128
僱員成本		
— 工資及薪金	1,099	1,000
— 退休金成本	76	82
已終止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803
	<u>—</u>	<u>803</u>

13. 所得稅

(i) 百慕達

本公司獲豁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為止。

(ii) 香港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馬來西亞

由於在馬來西亞之一家附屬公司以未耗用免稅額抵銷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盈利，因此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此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零九年－25%)。

(iv) 其他

其他海外稅項按有關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1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後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美元)	(5,377,000)	(8,214,0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收益(美元)	—	5,517,000
	<u>(5,377,000)</u>	<u>(2,697,00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460,549,448	1,327,779,448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每股美仙)	(0.37)	(0.62)
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美仙)	—	0.42
	<u>(0.37)</u>	<u>(0.20)</u>

由於所有尚未行使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失效之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15.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指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可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反之亦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之公司。期內與該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及結餘概述如下：

- 為數合共約65,13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557,000美元)之若干銀行貸款及貿易信貸乃以本公司兩名董事給予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 除向彼等支付之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外，於期內概無與作為主要管理人員之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墊付約680,000美元予一家聯營公司(附註7)。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墊付約4,459,000美元予本集團。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6.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有關樓宇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8	41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2	5
	<u>20</u>	<u>46</u>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為23,70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25,600,000美元下降7.1%。回顧期內總銷量亦下降21.8%至54,132立方米。產品整體售價普遍上揚，反映合板市場需求回升以及原木及原油相關產品價格逐步攀升。

回顧期內，原木價格較二零零九年底上升約10%，原因為鋸木廠增加出口原木而且二零一零年第二季雨勢不斷導致原木供應短缺。然而，本集團成功減少原木切割損耗並維持50%平均使用率。原油價格與膠水及貨運等相關產品及服務價格亦見升勢。然而，本集團之毛利率隨著工廠生產力及效率提升而有所改善。外勞法例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放寬，有助本集團填補流失工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工廠工人總數約1,700人，足以應付日後產量增長。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產品銷售組合集中於普通合板及防水合板，佔總銷量92%，與二零零九年同期一致。邊際利潤最高之地板產品佔二零一零年銷量5.5%，二零零九年僅佔銷量4.4%。

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工作繼續著力於東南亞國家及日本，該等市場佔銷量63.7%。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新市場，例如印度以至澳洲及越南等其他國家。

回顧期內，本集團重點加強與業務夥伴之策略聯盟。本集團致力加深對客戶需要及市場走勢之認識，以把握機會，佔盡優勢，領先競爭對手。

展望

原木價格預計將因現時天雨情況及於第四季度踏入季候風時節而逐步上升。本集團將致力積存原木，確保具備足夠原木料，並集中改進生產流程及產品質量、減低產品損耗以及提升原木使用率。

本集團將繼續以英國、日本及中國等傳統市場為重點。本集團之優質產品素能符合日本所訂嚴緊標準，故顧客均願意支付較高價格，造就本集團與日本各大貿易公司之貿易關係越趨鞏固。本集團將積極拓展印度及澳洲等新市場，以就地域覆蓋層面多元化發展客戶基礎。

本集團將集中財務資源及生產力以提高產量及改良產品組合，並作出創新發展，提升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度之表現。本集團另將授權能幹之年青員工帶領工廠日常營運，務求引發創新意念，全面改善廠房運作各個環節。

財務回顧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9,814,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0,580,000美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完成向獨立第三方配售265,540,000股新股份，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41,955,000港元。有關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新加坡商業物業，代價為23,000,000新加坡元。銷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717名員工，其中1,691名於馬來西亞之砂勞越民都魯市的廠房工作。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訓練，以提高其技術及專業知識水平。管理層將繼續與員工維持緊密合作關係。

資產抵押詳情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乃以帳面淨值約48,761,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浮動押記包括若干存貨約7,884,000美元；應收帳款約284,000美元；銀行結存約568,000美元；其他資產約927,000美元；本集團數間子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及本公司兩名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集團與另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非約束性諒解備忘錄，以於油田開發投資機遇。本集團將進行盡職審查，而倘結果令人滿意，將簽立正式協議。

管理層將不時於具有投資潛力及可擴闊本公司收入基礎之理想行業物色投資機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借款總額	65,812	66,84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78)	(1,040)
債項淨額	59,134	65,801
虧絀總額	(12,310)	(12,309)
資本總額	46,824	53,492
資產負債比率(債項淨額相對資本總額)	126%	123%

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高水平，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監察其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充份已承諾信貸融資取得可用資金，以應付營運資金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經營業務，大量交易以馬來西亞零吉及新加坡元進行。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為美元，故本集團主要面對上述貨幣之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認為不符合成本效益，故並無採用任何遠期合約對沖有關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實益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登記冊之實益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權益如下：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1}	信託權益 ^{附註2}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黃進益博士	24,827,600	24,827,600	294,915,000	344,570,200	21.63%
黃種嘉先生	無	無	294,915,000	294,915,000	18.51%
余建得先生	5,887,320	無	無	5,887,320	0.37%

附註1：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Wealth Summit Holdings Limited持有24,827,600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黃進益博士持有Wealth Summit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份100%。

附註2：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Peace Trust之信託人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間接持有294,915,000股本公司股份。黃進益博士及黃種嘉先生為Peace Trust之受益人。

除本報告及下文「購買股份及債券之安排」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設有優先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優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授及持有優先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期初	期內失效	期末
廖運光先生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	0.71港元	7,425,600	(7,425,600)	—
持續合約僱員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	0.71港元	3,003,000	(3,003,000)	—
				<u>10,428,600</u>	<u>(10,428,600)</u>	<u>—</u>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亦無任何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集團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黃進益博士	實益擁有人、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及一項信託之受益人	344,570,200	21.63%
Aroma Pinnacle Inc 附註1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294,915,000	18.51%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作為Peace Trust信託人) 附註1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294,915,000	18.51%
Peace Avenue Group Limited 附註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294,915,000	18.51%
黃種嘉先生	一項信託之受益人	294,915,000	18.51%
Precious Win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7,472,000	12.39%
Bi Yuzhuo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29,000	6.28%
SM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7,443,000	6.12%

附註：

1. 所提及294,915,000股本公司股份與下文附註2所闡釋Peace Avenue Group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屬同一批本公司股份。
2. Precious Win Group Limited及SMI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Peace Avenue Group Limited分別擁有65.25%及39.82%權益，而該等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包括於Peace Avenue Group Limited持有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E.1.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除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長之職務外，黃進益博士亦負責策略計劃及監管本集團若干業務範疇。該等職責與黃進益博士之兒子行政總裁黃種嘉先生之職務有所重疊，然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間之權力及職權的平衡性。由十一名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負責確保權力及職權間之平衡。彼等均為經驗豐富的商人或專業人士，定期會晤檢討本集團之表現。於作出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決策時，各董事盡可能出席董事會會議。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須處理多項緊急事務，主席黃進益博士並無出席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黃進益博士已安排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黃種嘉先生出席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汝基烏斯曼先生(主席)、陳建生先生及黃鎮雄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正式成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運光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汝基烏斯曼先生、陳建生先生及黃鎮雄先生。

於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屆滿後，黃種嘉先生、廖運光先生及余建德先生同意不就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作為本公司證券交易及買賣的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現任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黃進益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